

招标编号：2736-234222311269

西安市红会医院消化内窥镜系统、数字化 X 射线摄影透视系统（ERCP 专用平台）、骨密度仪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第一标段）(296号)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鉴证方：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鉴证方：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证方）组织公开招标，经专家组评议确定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内窥镜主机系统 (电子图像处理器)	VP-7000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日本	1		
2	内窥镜光源系统 (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	BL-7000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日本	1		
3	高清胃镜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R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日本	5		
4	高清放大胃镜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Z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日本	1		
5	高清治疗胃镜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760CT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日本	1		
6	超声扇扫镜	EG-580UT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日本	1	1.2	

	(超声电子消化 道内窥镜)		日本		
7	高清肠镜 (电子下消化道内 窥镜)	EC-760R-V /M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日本	3	
8	高清放大肠镜 (电子大肠内窥镜)	EC-760ZP- V/M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日本	1	
9	高清治疗肠镜 (电子下消化道内 窥镜)	EC-740T/M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日本	1	
10	高清十二指肠镜 (电子十二指肠内 窥镜)	ED-580T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日本	1	
11	医用高清监视器(显 示器)	NDS 27"	NDS Surgical Imaging, LLC/德国	2	
12	二氧化碳气泵 (内窥镜用二氧化 碳送气装置)	GW-100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日本	5	
13	水泵(内窥镜冲洗 器)	XR-WP01	杭州向瑞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中国	5	
14	内窥镜图文工作站 (医学影像管理系 统)	MDK-HS05	青岛美迪康数字工 程有限公司/中国	1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玖佰捌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 ¥9811100.00 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 (小写):¥98111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甲方于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人民币陆佰捌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金额

银行转账。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肆万零肆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等相关手续到招标人处办理结算手续。

四、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

转账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人中

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购

法实施条例》。 证。

(二) 投标人需提供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 2 位网银系统管理员身份证(可以是法人和经办人)公司章程租赁合同, 防伪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私章需要带有 13 位防伪编码)。

(三) 招标人基本户:

户名: 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

开户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制定）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 20 日内给予甲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原厂新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经过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的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设备、组织设备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的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配合设备验收工作，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技术培训并保证设备使用人员正常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乙方的义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的售后保障服务。

六、交货条件：（具体交货条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制定）

（一）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60 个日历日内，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不得延期。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不得延期。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 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 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 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 乙方所提供设备整机质保期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终身免费维护。乙方需提供原厂生产或原厂在国内办事机构出具的质保承诺书。

(六) 按照国家《医疗器械使用与质量管理办法》要求, 提供设备软件备份, 使用和维修密码等, 便于质保期满后医院自行维修。

九、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设备发生质量问题, 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 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 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 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 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乙方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 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二) 乙方及原厂维修人员在质保期结束前, 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 质保期满后: 乙方及原厂维修人员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 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 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 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 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 乙方及生产厂家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免工时费。

(四) 使用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供应商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 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

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五) 开机率: 全年 $\geq 95\%$ (全年按 365 天计), 停机每超过一天 (不足一天按一天算), 保修期顺延 5 天。

(六) 配套耗材: 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优惠报价。

(七) 维修备件: 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八) 维修服务: 提供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十、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 (中文);

3、检验测试报告;

4、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

5、其它资料[包括装箱清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系统备份软件 (无密码或提供密码) 等资料]。

(二) 服务承诺: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 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 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2、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 不收取任何费用

3、设备所需备件充足, 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三) 其他方面以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验收

(一) 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 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采购方、供货商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 且可正常使用后, 由供货商书面通知采购方。

(三) 采购方核查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 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 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供货商须向采购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 5、提供原厂质保文件。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供货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方会同鉴证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供货方应全部返还采购方已支付费用，且供货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证费等全部费用。

（四）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证费等全部费用。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捌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五、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见证方确认后, 签订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 除合同约定外, 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 协商一致前, 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郭路76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东长安街666号航天城中心广场5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

支行

账号: 129907900110909

联系电话: 18192032316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